

附件：

8.8 附件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宁波捷通电子有限公司年产电子开关 7000 万只生产项目建设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在工程实际建设工程中亦落实了相关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了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1.3 验收过程

宁波捷通电子有限公司年产电子开关 7000 万只生产项目于 2022 年 06 月正式建成并投入试运行。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2022 年 05 月启动，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浙江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浙江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拥有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下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浙江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为宁波捷通电子有限公司提供废气、废水、噪声等项目的监测服务，出具真实的监测数据和编制监测报告，该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于 2022 年 06 月完成。2022 年 06 月，由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宁波捷通电子有限公司年产电子开关 7000 万只生产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其他内容无较大变化，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同时，公司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2)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提出监测计划，实际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了竣工验收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工程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在验收工作组提出验收意见的一些建议和要求后，公司积极予以落实。

宁波捷通电子有限公司
2022 年 06 月